



美國植物專利申請須知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美國植物專利申請須知

本須知係依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上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35 U.S.C. 161 Plant Patents](#) 所編譯，最後編修日為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鑑於美國專利相關法規持續變動，建議讀者連結至美國專利商標局網站瀏覽最新法規、規費、表格等相關資訊，以取得最新訊息。

目錄

1.何謂植物專利?.....	1
2.規定與限制.....	2
3.發明人.....	3
4.無性生殖.....	4
5.植物專利權的讓與.....	4
6.申請.....	5
7.合法代理人.....	5
8.內容與安排.....	6
9.專利說明書的編排方式.....	6
10.申請準備.....	9
11.宣誓書或聲明書.....	9
12.圖式.....	10
13.最終準備及組合.....	10
14.審查.....	11
15.有用的指引.....	14
16.通訊.....	15
17.電話詢問.....	15
18.相關連結.....	15

美國植物專利申請須知

(譯自“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35 U.S.C. 161 Plant Patents”)

有關 35U.S.C 161 植物專利的一般資訊

本出版品就植物專利提供基本簡易的概要說明，可幫助有意申請植物專利之申請人：

- 依據 35 U.S.C§ 161 規定，確認何種植物類型可獲准專利。
- 以專利律師、植物育種者 (plant breeder)、栽植者及園藝者能瞭解之術語，提出獲准植物專利之法律要件 (legal requirements)。
- 植物專利申請案之規定 (formal requirement)。
- 協助收集並整理資料，以便準備提出植物專利申請案。
- 摘述 USPTO 執行之典型程序。
- 指示何處可獲得進一步資料。

1.何謂植物專利?

凡發明或發現，並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任何具區別性且新穎之植物品種的發明人 (或發明人的繼承人或受讓人)，由美國政府核准授予該發明人植物專利，惟該植物新品種不包含以塊莖繁殖的植物、或於非栽培環境 (uncultivated state) 下發現的植物。發明人獲得植物專利後，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專有排除他人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販賣、或使用該植物之權利。適用此項保護之植物限於：

- 須為一有生命之植物有機體，其性狀 (characteristics) 由單一或若干基因組合或基因型 (genotype) 所表現，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但不能以「製做」或「製造」方式取得。

- 包含植物之突變芽 (sport)、突變種、雜交種及基因改造種 (transformed plants)；變種和突變種可能是自發或誘變產生；雜交種可能是天然的，或從育種計劃或來源體細胞 (somatic in source) 產生。植物突變種雖可能是自然產生，但必須於栽培場 (cultivated area) 發現，才符合授予植物專利的要件。
- 藻類及大型真菌視為植物，細菌則否。

本專利申請須知僅適用於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之植物。USPTO 接受以植物、種子、基因等作為申請專利範圍 (claim) 的發明專利申請案；惟此類實務並不列入本申請須知所涵蓋的範圍。如需申辦發明專利業務之一般資訊，請電洽 1-800-786-9199 (USPTO) 資訊服務中心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或聯絡登錄執業之專利律師。利用種苗 (breeding seed) 繁殖之植物品種，其智慧財產權保護係屬植物品種保護局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Office，位於 Beltsville, Md.) 主管，有關此類作物之智慧財產保護資訊，請逕洽該局。

2. 規定與限制

依據 35U.S.C 161，得授予植物專利的植物新品種，須具穩定性、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且不得為馬鈴薯或其他以食用塊莖繁殖之植物，其中敘述：

任何發明或發現，並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任何具區別性且新穎之植物品種者，包含栽培的變種、突變種、雜交種及新發現的實生苗 (seedlings)，但不包括以塊莖繁殖的植物，或於非栽培環境下發現的植物，得依據本法 (修正於 1954 年 9 月 3 日, 68 Stat. 1190) 所制定的條件與要件獲得專利。

本法中發明專利相關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植物專利一併適用。

如該條文最後一段敘述，申請植物專利尚須符合可專利性之一般要件。申請標的 (subject matter) 係指該植物必須是由申請人所開發或發現，且以無性生殖

方式繁殖時具穩定性。此外，尚需符合可專利性要件如次：

- 該植物為被發明或發現的，而且，若為被發現，須於栽培場發現。
- 該植物不得為法規排除適用之植物，亦即，該植物用來進行無性生殖的部份不得為食用塊莖，例如馬鈴薯或菊芋（Jerusalem artichoke）。
- 專利申請人必須確實為該所請之植物（claimed plant）的發明人，亦即發現或開發、鑑定或分離該植物，並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該植物者。
- 該植物於申請日之前，於美國境內販售或公開未超過一年。
- 該植物於申請日之前，為公眾所知悉未超過一年，亦即，於美國境內以紙本出版品形式描述販賣意圖，或者公開或販賣該植物。
- 該植物必須具備一個以上具區別性之性狀，可與其他已知的近緣（related）植物加以區別，而該性狀並非僅由生長條件或土壤肥沃度等因素造成一種以上差異。
- 申請人提出發明申請時，該發明對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知識者（the one skilled in the art）而言具非顯而易見性（non-obvious）。

若對特定植物的可專利性存有疑慮，應於申請前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確定該植物是否符合法規可予專利之條件，並無不予植物專利之情形。

3.發明人

由於植物專利的申請係由兩個階段所構成，因此發明人可能有一位以上。對於任一個階段有所貢獻者，即為發明人。舉例而言，如果有一個人發現一個新穎且具區別性的植物，並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該植物，此人即為單一發明人。如果有一個人發現或篩選出一個新穎且具區別性的植物，而第二個人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該植物，並確定該植物之無性繁殖系（clones）具區別性的性狀，與原植物（original plant）完全相同，則該第二人可視為共同發明人。若有任一個階段係由一組人員所共同完成，則對於任一個階段中進行操作或有所貢獻的每一位成員，皆可視為共同發明人。因此，一項植物專利可能有多位發明人。然而，發明人可

能將無性生殖階段直接交由客製繁殖服務業者（custom propagation service）或組織培養公司執行，此時，提供這類服務之從業人員並不視為共同發明人。

4. 無性生殖

無性生殖係指繁殖植物之增殖方式，不使用有性生殖之種子，以確保子代的基因與原本的植物完全相同。任何已知的無性生殖方式皆得使用，以確保子代的基因與原本的植物完全相同。可接受的無性生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例示之技術：

扦插發根（Rooting Cuttings）	嫁接及出芽生殖（Grafting and Budding）
無融合生殖（Apomictic Seeds）	鱗莖繁殖（Bulbs）
分裂生殖（Division）	插枝（Slips）
壓條（Layering）	根莖繁殖（Rhizomes）
走莖繁殖（Runners）	球莖繁殖（Corms）
組織培養（Tissue Culture）	珠心胚芽（Nucellar Embryos）

無性生殖旨係維持植物的穩定性。此為植物發明之第二階段，必須進行足夠時間後方得提出專利申請，以徹底評估該申請專利範圍植物之繁殖體（propagules）或複製子代之穩定性，以確保該樣本保留具區別性之性狀，與原植物完全相同。

5. 植物專利權的讓與

植物專利的授予，排除他人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販售或使用該植物專利之權。一項植物專利的範圍，僅限於一種植物或其基因組（genome）；核予專利權之植物，其突變芽或突變種並不視為相同的基因型，因此並不包含在該植物母株（parent plant）之植物專利範圍內。但若其符合可專利性要件的規定，亦可單獨

申請專利。植物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如同發明專利申請案，植物專利權期限屆滿時，該項專利標的即回歸公眾領域（public domain）所有。

6.申請

植物專利申請案之正式規定簡述如次：凡欲申請植物專利者，均須於提出申請之前洽繫 USPTO，確認是否有新規定，並由於規費經常改變，尚需確認是否繳納足夠規費。如果申請時未繳納足夠的規費，將可能無法取得申請日，並（或）必須繳交額外的費用（附加費）方能繼續（reactivate）該項申請。如果申請時檢附資料不齊備，將可能拒絕受理，進而導致申請人可能喪失智慧財產權。如果未依格式規定提出申請，亦可能導致申請人喪失權利。依據 35 U.S.C. 161 植物專利申請規定，現行申請、檢索及審查規費，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qs/ope/fees.htm>（規費經常改變）

7.合法代理人

植物專利申請人必須明白，他們可透過登錄執業之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提出申請。USPTO 並不協助申請人選擇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因此，申請人必須自行選擇登錄執業之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再向 USPTO 提出申請。

USPTO 提供登錄執業之專利律師及專利代理人名冊，網址如次：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dcom/olia/oed/roster/index.html>.

8.內容與安排

除了一些例外，植物專利申請案的要件，與發明專利申請案是相同的。根據 37 C.F.R. 1.163 (a) 規定，說明書內容必須包含：以植物學用語儘可能對該植物充分且完整的敘述，以及其與已知近緣植物有所區別的性狀。植物專利申請案的內容與發明專利申請案類似，並涵蓋於以下所敘之大綱中。建議植物專利申請人依照以下建議的內容：

9.專利說明書的編排方式

撰擬專利說明書時，最好使用下列方式編排。依據 35 U.S.C. 161 植物專利申請規定，除了發明名稱以外，所有以文字寫出的項目，皆須依以下標題指示進行：

(a) 發明名稱 (Title of the Invention)

發明名稱必須包含申請人姓名、國籍及居所。

(b) 專利申請案相關文獻 (Cross Reference to Related Application) (除非申請資料表 (application data sheet) 已包含該相關文獻，若有相關文獻請敘明)。

相關的專利申請案包括：

-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中，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為另件分割申請案之標的。
- 當該植物之姐妹種 (siblings) 栽培種申請母案 (parent application) 未獲准專利，而對相同植物提出連續案 (continuation) (同樣處於申請狀態的專利申請案 (co-pending)，新申請案)。
- 一專利申請案並未與未核予專利之原案 (original application) 同樣處於申請狀態。
- 與相同育種計畫所開發之姐妹種或近似植物同樣處於申請狀態之專利申請案件。

- (c) 該植物專利係由聯邦贊助研發之說明（無則免附）
- (d) 該申請專利範圍植物之拉丁文屬名（genus）及種名（species）
- (e) 品種名稱（variety denomination）
- (f) 發明背景（Background of the invention）

1.發明領域（Field of the Invention）

發明領域旨在確認該發明之植物學分類（botanical class）及市場分類（market class），並反映出該植物之用途。這節應以屬名加上種名之植物學命名方法表示，並應陳述該植物之市場分類。

2.先前技術相關說明—包括依據 37 CFR 1.97 及 1.99 規定所揭露之資訊

此節討論申請專利範圍的植物母株，或與該申請專利範圍植物有關的已知植物。通常，會在此節鑑定植物母株或植物，並說明該植物最重要且最具區別性的性狀。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將於此節與其植物母株或植物進行比較。如果植物母株不確定，得列出可能之植物母株名稱。這節除應指出該植物之獲得方式，並應詳細陳述該植物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之方式與地點。這節並須正面表列描述該申請專利範圍植物之複製子代或繁殖體具區別性之性狀，與原植物完全相同，亦即該申請專利範圍的植物具有穩定性。

(g) 發明概述（Summary of the Invention）

在發明概述一節，須提出該植物的主要性狀，以及列出其具新穎性之性狀，或詳述該植物有別於其他已知植物於植物學分類及市場分類的特徵。

(h) 圖式簡要說明（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rawing）

在圖式簡要說明一節，必須分別簡要敘明圖式之各面視圖的內容。植物專利的圖式必須顯示該植物最具區別性的性狀，即使縮小圖形比例 50% 之後，仍然可以分辨其性狀。圖式必須如彩色相片般清楚，若顏色為該植物具區別性之性狀，則必須為彩色圖式。如該植物之葉子、樹皮、花及／或果實，其性狀與其他植物有明顯區別，則該部份特徵，應附上一張以上視圖清楚指明。除非專利審查人員明確要求，否則圖式之各視圖毋需編號。植物專利申請案圖式必須裱裝，其要求與發明專利申請案圖式的要求相當。

(i) 植物學上的敘述 (Botanical Description)

這節應為申請專利範圍的植物作完整的植物學敘述。這節可以從詳述該植物之屬、種及市場分類開始，並指明該申請專利範圍植物的母株，並應描述該植物之生長習性，例如成熟期的形態及分枝習性等。如果適當，該植物在休眠期之特性亦應完整描述。揭露內容亦應對其樹皮、芽、花、葉及果實，做完整的植物學敘述。如果植物之性狀無法以文字明確敘述，或不能清楚表達，則應特別留意，這些性狀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植物的香氣、味道、抗病性、生產力（productivity）、早熟及活力。即便已於這節敘述性狀，仍應大量敘述其植物學上的性狀。這節詳細敘述之內容，本質上應屬植物學，並應使用植物領域之術語敘述。這部份的描述必須充分而詳盡，以避免日後他人僅對該植物作更詳盡的敘述、亦即主張原專利申請案並未對該項性狀作進一步的敘述，而據此對相同的植物提出專利申請。

(j) 申請專利範圍 (claim)

一種植物專利，僅限於一項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專利範圍必須以正式名稱顯示或敘述該植物，依法規定，植物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需為該植物整體。植物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可提到植物之一個或多個不尋常的性狀，但不得為該植物之部分或其產物主張專利。申請專利範圍需以單句形式為之。

(k) 揭露摘要 (Abstract of the Disclosure)

揭露摘要簡短描述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最為顯著、具新穎性及重要的性狀。最好能簡明扼要敘述植物，或介紹該植物最具區別性的性狀。

10. 申請準備

某類植物的背景資訊也許很容易獲得，然而申請植物專利者應該完全嫻熟該植物的各項性狀、而且必須確定該植物具穩定性。植物專利的發明可分為兩個階段：

- 第一個階段是發現階段，涵蓋了新穎植物的鑑定。這階段係於栽培場進行，可能包含了對某已知品種的植物在單一作物栽培情形下（monoculture）產生的異型株（offtype）、或是對於所選取自發或誘發產生的突變種、或是對於育種計劃中經由雜交（cross）產生的後裔中傑出的個體，進行鑑定或確認。
- 第二個階段係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植物，測試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之穩定性，並確定該植物所具備之獨特性狀，並非因為疾病、感染或暴露在試劑之下所造成的暫時性外觀變化，亦非因植物的基因型改變所致。

在提出植物專利申請之前，必須完成以上兩個階段，這是很重要的。植物的發明人必須是發現或鑑別出該新穎植物之人，且必須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該植物，並觀察足夠時間，確認複製子代的所有性狀與其植物母株完全相同。申請人不宜於第二階段完成之前就提出專利申請。由於申請專利範圍尚未成熟，且不符合法規要求，倘於第二階段完成之前即提出專利申請，該專利申請將會被駁回。

11. 宣誓書或聲明書

植物專利申請人，必須是發現或發明新穎且具區別性之植物品種、並且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該植物品種之人。植物專利申請人除須主張申請發明專利所必需的宣誓書或聲明書，尚須聲明該植物係以無性生殖方式繁殖。如果該植物為新品種，宣誓書或聲明書中尚須聲明該植物係於栽培場發現。

12.圖式

植物圖式通常如彩色相片般清楚，但也可能以其他方式呈現，例如以永久性的水彩畫，忠實呈現該植物的外觀。這類圖式並非機械製圖，故應以藝術技巧表達出該植物的外觀。除非專利審查人員明確要求，否則圖式並不需要視圖號碼及參考文字。圖式內容必須能揭露該植物在視覺上的所有具區別性的性狀。

圖式得為彩色。若顏色是該新穎植物具區別性的性狀，則圖式必須為彩色。圖式中描繪使用的色彩，必須與已確認之色彩字典（color dictionary）中所定義之顏色規格所指示的個別色彩一致，並與說明書中所指示之顏色一致。彩色圖式必須繳交一式二份。彩色圖式得為永久性的水彩畫或油畫。照片或永久性裱裝的彩色照片皆可接受。裱裝植物圖式用紙，必須符合與其他類型之圖式（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紙張尺寸、重量及品質上相同的要求。圖式邊界亦比照其他專利申請案之圖式規定。

植物圖式必須確實黏貼，因該圖式係併入申請專利範圍。

13.最終準備及組合

提出申請之前，必須於試驗階段仔細觀察該植物（之複製子代）。**該植物於植物學上的敘述必須相當完整**，僅敘述特定植物之果實、花、樹皮或葉子是不夠的，即使這些部分是該植物具經濟價值的部分，或是該植物唯一具區別性或與眾不同的部分。即使這些部分通常顯而易見，或對有意購買的消費者而言很重要，仍不宜僅描述樹皮、根部以及砧木稚體之生長（juvenile growth of a rootstock）。

準備揭露植物專利時，該植物的所有部分均應仔細觀察至少一個生長周期，並詳盡記錄細節。因為許多植物【像是同種的松樹（pine tree）、天門冬屬（asparagus）植物、或早熟禾屬（bluegrass）植物等】看起來可能很類似，可能

需提供許多不同的特徵，才能區別出新穎之栽培種。若未能記錄該植物於生長季節之性狀及差異處，則會導致申請人於撰擬說明書時，無法對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作詳盡的植物學敘述。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記錄不完整，將導致申請人無法克服專利審查人員於核駁審定所指缺點；或者至少會延長申請案進行審查的時間。

請務必確認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具有完整之植物學敘述，包括：

- 植物的屬名與種名。
- 生長習性。
- 栽培種名稱。
- 活力。
- 生產力。
- 早熟（如果合適的話）。
- 植物構造上之植物學特性（亦即芽、樹皮、葉、花、果等）。
- 繁殖力。
- 其他足以區別該植物的性狀，諸如對疾病、乾旱、寒冷、潮濕等的抵抗性，香氣、顏色、結果的規律性及時點、萃取物的質與量、發根能力、開花季節的時間及周期等。

申請植物專利時所需的細節應視個案而定，並依據先前技術之植物與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之間的近似性而定。專利審查人員將會評估申請內容之完整性，亦得依植物在特定市場分類中的活躍程度斟酌判斷。比起在市場分類中商業程度較低的植物，商業程度較高的植物在植物學敘述的部份必需更加詳盡、具體而明確。

14. 審查

申請案件提出後，(USPTO) 的受理部門 (Initial Processing Branch) 會進行程序審查 (review for formalities)，步驟為分派申請案號 (serial number)，將其整

理後放入檔案夾內，再由專利審查人員審閱格式是否符合規定。申請案件若符合格式規定，將會轉送到審查部門 (examination group)，進行分類後指派給一位專利審查人員予以審查。這份申請案件將會依申請案號之時間先後順序編檔，等待實質審查。

當申請案件送達專利審查人員時，將再度審查其格式。這部分審查之主要重點內容包含：

- **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必須包含植物的商品名 (market name)。植物命名之前必須先做搜尋，確定其未曾用於敘述植物學分類或市場分類，與現有相同植物學分類或市場分類之植物，亦無近似易生混淆之情事。

- **宣誓書或聲明書**

專利審查人員會審閱宣誓書或聲明書，以確定其格式是否符合上述植物專利格式之要求，申請人是否簽名、簽署日期及通訊地址。

- **摘要的呈現**

專利審查人員會審閱摘要的長度及內容。申請案件必須呈現摘要，而且須單獨成頁。

- **專利說明書內容的編排**

專利審查人員會審閱申請案件，以確定每個申請必要的文件和適當的標題皆已呈現，且所有的文件都依前述最佳之方式編排。

若申請內容齊備且格式符合規定，專利審查人員將會進一步審查其揭露內容。典型的評估項目包括：

- **植物學上敘述之完整性**

對於植物的敘述必須完整，使足以區別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與現有最近緣之植物，不論該植物是否已獲准專利。若該申請專利範圍植物所屬之同種植物先前並未獲准專利，說明書中將有詳細敘述，並與其同種植物之敘述做比較，以確認至少列舉出一項可與其同種植物明確區分的性狀，該性狀之敘述為同種植物前所未有，或為同種植物中罕見之一組性狀。如果申請人的敘述太籠統或簡短，而落入對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的一般性敘述，將會造成申請案被駁回。如該植物的主要性狀未做植物學上敘述，專利審查人員將以揭

露內容不齊備為由駁回申請。

- **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的新穎性**

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的敘述內容，將會與最接近且可取得之先前技術（prior art）作比較。所謂的先前技術，包含發明之時熟悉技藝者已知且可取得的植物。如申請案件揭露內容，無法區別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與先前已知且可取得的植物（無論是否獲准專利），則將會以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無法與已知植物區別為由而駁回申請。專利審查人員將會引用已獲准之植物專利或已公開之先前技術植物於植物學上敘述，做為參照植物存在的證據。專利審查人員是否發出核駁通知（extend a rejection），端賴申請人是否修正揭露內容而定，將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做進一步之植物學上敘述，和已知植物加以區別。或者，申請者可主張（argue）先前提出申請之揭露內容，確可區別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與參照植物之方式與原因。

- **顯而易見性（Obviousness）**

植物之顯而易見性，係依據法規及法院判決之標準試驗（standard statutory and court determined test）審查。根據 35 U.S.C. 103，適用於判定顯而易見性所需建立的背景資料，包括：
決定先前技術的範圍及內容；

確定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間有否存有差異，並分析該技術領域的一般技術水準。

專利審查人員須先引據先前技術提議，並引據參考文獻合理預期檢視，指明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具顯而易見性，方能以構成顯而易見性之表面證據（prima facie case）為由，核駁該申請案。在正常情況下，若專利審查人員不能找出申請案具顯而易見性之表面證據，則不會發出核駁通知。然而若先前技術指出，使用已知有效劑量之的致突變劑，以諸如突變誘發育種（mutation induction breeding）等已知的育種方法，將可合理預期發生特定方向、特定規模之突變，或者嘗試經由已知方法改變植物，將可由先前技術推測某種合理結果，專利審查人員仍會發出核駁通知。這種案例包括將嵌合體（chimera）的各種基因型做組織培養，以分離不同的基因型，或是以秋水仙素（colchicines）處理植物細胞以使染色體變雙

倍。

如果申請案件格式符合規定且內容完整，並經由專利審查人員判定具新穎性及非顯而易見性，專利審查人員將會核准該申請案件，並對申請人發出核准審定書（notice of allowance）。

一旦專利審查人員核准該申請案件，申請案件將會交到（USPTO）的發證部門（Issue Branch），俟申請人繳納領證費後，將於一定期限內公告該項申請。

15. 有用的指引

- 提出植物名稱時，請避免已使用過的名字，或是與相同植物學分類或市場分類之植物相近易於混淆的名稱。請於為植物命名前，搜尋既有目錄及現有之國際植物命名登記清單。
- 所有圖式應具備一式兩份。申請時必須隨申請案件檢附兩份正式裱裝圖式正本，且該圖式須能不失真的忠實呈現該植物明確的顏色。請確保圖式的範圍和清晰度適當，即使是公開時必須縮小尺寸印製，仍可容許適當的複製。另外，請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文件清單（transmittal sheet），詳列繳交之申請文件細目。
- 請將每個申請案件分別放入個別的信封內，並請確定每個案件的所有內容均已放入相同的信封內。請申請人檢附回郵明信片，並於明信片上詳列所有申請文件細目（請參閱 MPEP§503），以初步指示申請案號。
- 若有近緣植物或相同市場分類之植物專利，其撰寫格式及內容為該申請專利範圍之植物專利所能接受，則可做為撰擬申請案件之參考。
- 請檢查宣誓書或聲明書是否為植物專利申請案所要求的內容。請確定宣誓書或聲明書上已用不褪色墨水或其同等級之墨水簽名，且簽署日期一定要在提出申請日之前 3 個月內。請檢查發明人通訊地址是否正確完整。
- 當顏色是該植物具區別性之主要性狀時，必須以美國之色彩字典內的顏色定義來詳細記載顏色。
- 請確定檢附的植物圖式是完整、正確裱裝，而且精確地對應該植物明確的顏

色，並表現該植物真實的顏色及性狀。

- 請隨申請案件檢附足夠的申請、檢索及審查規費，以避免拖延申請進度。
- 有關申請案件之直接預先審查相關問題（direct preexamination questions），請電洽專利審查人員，以加速審查進度。與 USPTO 進行所有聯繫時，請務必提供目前電話號碼。

16. 通訊

專利新申請案應郵寄至以下地址：

Commisioner for Patents

P.O. Box 1450

Alexandria, VA 22313-1450

17. 電話詢問

如對本須知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以下人員聯絡

Supervisory Patent Examiner Shubo（Joe） Zhou，電話號碼是：（571）272-0924 或 Supervisory Patent Examiner Amjad Abraham，電話號碼是：（571）270-7058。

18. 相關連結

[下載表格](#)

[規費](#)